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为：城市土地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租赁；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子商务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I类、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较好。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的签章页)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